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2019年—2020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5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对《技术细则》第5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2016年12月9日，日内瓦)上做出的决定。这也反映了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4月24日至28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5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第 1 章

概述

.....

任何人在将任何危险物品包装或合成包装件交付空运之前，该人必须保证：

.....

注 1：内含危险物品的包装件和合成包装件可以与不受本细则限制的货物一起纳入同一份航空货运单内。

注 2：1.1 j) 的要求也适用于交付给运营人的集运货物。

注 3：为冷却目的，倘若合成包装件符合包装说明 954 的要求，合成包装件内可以装入干冰。

.....

联合国规章范本5.1.1（见ST/SG/AC.10/44/Add.1）

注 4：根据《全球统一制度》，本细则未要求的《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在运输中只应作为完整《全球统一制度》标签的一部分显示，不得独立显示（见《全球统一制度》1.4.10.4.4）。

国际民航组织英文以外版本的翻译和编辑：可能需要对5.1.6.2进行修订，以与联合国规章范本4.1.1.11保持一致（见ST/SG/AC.10/44/Add.1）

1.6 空包装

.....

1.6.2 在曾装过感染性物质的空包装退还给托运人或运到其他地方之前，必须经过消毒或杀菌以消除任何危险性，并且必须除去或涂掉任何表示其曾装过感染性物质的标签或标记。

.....

1.7 混合包装

联合国规章范本 5.1.4（见 ST/SG/AC.10/44/Add.1）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物品装入同一外包装时，包装上必须有每一种物质所要求的标记和标签。如果次要危险性已反映在主要危险性标签上，则不需要贴次要危险性标签。

.....

第 3 章

标签

.....

联合国规章范本5.2（见ST/SG/AC.10/44/Add.1）

3.1 对标签的要求

3.1.1 当物品或物质在危险物品表（表 3-1）中具体列出时，必须粘贴危险类别标签来表示表 3-1 第 3 栏中所示的危险性。此外还必须粘贴次要危险性标签，来表示表 3-1 第 4 栏中类或项编号所示的任何次要危险性。然而，第 7 栏所示的特殊规定可能也要求粘贴一个次要危险性标签，虽然第 4 栏没有标出任何次要危险性，或者虽在危险物品表内指明此类危险性但可能免于遵守粘贴次要危险性标签的要求。

3.1.2 识别危险物品主要和次要危险性的标签必须按 3.5.1 的要求具有类或项的编号。

3.1.3 所有的标签必须能承受日晒雨淋而不显著减损其效用。

3.2 标签的应用

3.2.1 在危险物品表中为具体列出名称的物品和物质，也为未具体列出名称而以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涵盖的物品和物质确定了要求显示在危险物品包装件上的标签。

3.2.2 如果毒性产生仅来自对生理组织的损坏，装有第 8 类危险物品的包装件不需要粘贴 6.1 项的次要危险性标签。如果 4.2 项危险物品也属于易燃固体，不需要粘贴 4.1 项的次要危险性标签。

3.2.3 装有有机过氧化物且符合第 8 类 I 级或 II 级包装标准的危险物品包装件，必须粘贴腐蚀性次要危险性标签。

注：很多液态有机过氧化物成分是易燃的，但不需要易燃性的次要危险性标签，因为有机过氧化物标签本身被认为意味着该产品可能易燃。

.....

3.2.8 除 3.5.1.1 b) 中的规定外，每个类别危险性标签必须以如下方式粘贴：

- a) 必须粘贴在一个颜色对比鲜明的底色上或用点状虚线或实线划出轮廓；
- b) 如果包装件有足够的尺寸，必须贴在靠近运输专用名称标记，且在包装件的同一面上；
- c) 标签在包装上不被包装的任何部分、附件或其他标签或标记覆盖或遮蔽；
- d) 主要和次要危险性标签都需要时，依次相邻粘贴。
- e) 必须以 45° 角度（菱形）粘贴，除非包装件尺寸不够。

.....

3.5.1 类别危险性标签的规格

3.5.1.1 标签必须满足本节的规定，并在颜色、符号和一般格式方面符合图 5-4 至图 5-26 所示的标签样本。

注：在适当情况下，图 5-4 至图 5-26 中的标签按照 3.5.1.1 a) 的规定显示虚线外边界线。如果在反衬颜色背景上使用标签，则不作要求。

类别危险性标签必须符合以下规格：

.....

 联合国规章范本5.2.2.2.1.2（见ST/SG/AC.10/44/Add.1）

- b) 考虑到其形状、运输时的朝向和固定装置，第 2 类的气瓶可粘贴与本章所规定的标签相似的标签，为贴在此种气瓶的非瓶体部位（肩部），这些标签已按照 ISO 7225:2005 “气瓶——警戒标签”缩小尺寸。标签可重叠，但须遵守 ISO 7225:2005“气瓶——预防标签”所规定的限度；但在任何情况下，代表主要危险性的标签和任何标签上的编号必须保持完全可见，符号必须可识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一号更正第5.2章5.2.2.2.1.3（见ST/SG/AC.10/1/Rev.19/Corr.1）

国际民航组织英文以外版本的翻译和编辑：可能需要对3.5.1.1 c)进行修订，以与联合国规章范本5.2.2.2.1.3保持一致（见ST/SG/AC.10/44/Add.1）

- c) 除了第 1 类 1.4、1.5 和 1.6 项的标签以外，标签上半部分必须包括形象符号，下半部分必须包括类别号码，或者在第 5 类标签的情况下，酌情包括项别号码。对于锂电池芯或电池的第 9 类标签而言，标签下半部分还必须包括形象符号（图 5-26）。但是，对于第 9 类锂电池标签（图 5-26），标签上半部分必须只有符号的七条垂直条纹，下半部分必须包括该符号的电池组和类别号码。除了第 9 类锂电池标签（图 5-26）外，标签可包括的文字如联合国编号或者根据 3.5.1.1 e)说明危险类别的词（如“易燃”），但文字不得遮盖或妨碍看到其他必需的标签要素。

.....

 联合国规章范本5.2（见ST/SG/AC.10/44/Add.1）

下面突出显示的文本与联合国规章范本（5.2.2.2.1.5）不一致，范本表述为“class mark（类别标记）”。

- e) 在除第 7 类材料以外的标签上，在图案下方插入任何类别或项别号或配装组以外的文字，必须限于说明危险性和需采取的操作注意事项的特定内容。如果是第 9 类锂电池芯和电池（图 5-26），在标签的底部只能加上类别号。

.....

3.5.1.2 图 5-5 到图 5-26 展示了经批准的符号和颜色的类别危险性标签图示。表 3-1 第 5 栏中的标签使用的描述在括号中表示。

注 1：当标签用于显示主要危险性时，出现在标签底角的星号指类或项号码的位置。关于爆炸品标签上信息的位置，见图 5-5 至图 5-8。

注 2：在标签符号设计方面的细微差异或其他不同之处，例如本细则或其他运输模式条例所示标签上的垂直条纹的宽度差异，如果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是可以接受的。例如，第 8 类标签上显示的手可能带阴影或不带阴影，4.1 项标签和第 9 类标签上最右边和最左边的垂直条纹可能会延伸到标签边缘，或者在标签边缘可能会有一些白色区域等。

 联合国规章范本5.2.2.2.2（见ST/SG/AC.10/44/Add.1）和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DGP/26-WP/3号文件第3.2.5.1.3段）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危险性标签的显示不与规章范本的新格式统一。

.....

联合国规章范本5.2.2.1.13（见ST/SG/AC.10/44/Add.1）和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见DGP/26-WP/3号文件第3.2.2.1.3段）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考虑纳入关于未另作规定的物品的这些新规定，特别是纳入关于航空运输物品中的锂电池的规定是否恰当，同时认识到潜在的额外复杂性和风险。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的专门工作组建议，禁止在正常情况下空运这些物品，除非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在国根据特殊规定A2予以批准。一个特设小组将制定各项规定，以纳入危险物品专家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联合国协调统一的工作文件中（见DGP/26-WP/3号文件第3.2.2.1.3段）。

该小组还将考虑这些规定的位置。建议将它们放在此处，而不是像规章范本所做的那样放在5; 3.5.1中的标签规格之前，以避免需要对许多提及标签规格的地方进行相应的更改。

3.6 作为联合国编号 3537、3538、3539、3540、3541、3542、3543、3544、3545、3546、3547 和 3548 运输的含有危险物品的物品标签

3.6.1 含有危险物品的物品包装件和无包装运输的含危险物品的物品必须按照 3.1.1 贴上标签，反映根据第 2 部分引言章第 6 段确定的危险性。如果该物品含有一个或多个锂电池，对于锂金属电池，锂的总含量为 2 克或以下，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为 100Wh 或以下，则必须在该包装件或无包装物品上贴上锂电池标记（图 5-3）。如果该物品含有一个或多个锂电池，对于锂金属电池，锂的总含量超过 2 克，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Wh，则必须在该包装件或无包装物品上贴上锂电池标签（图 5-26）。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考虑以下内容是否应替换为《技术细则》其他部分使用的文本，即“当4;1.1.13 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将“Package orientation”（包装件方向）标签（图5-29），或者符合图5-29 规格或ISO 780:1997 规格的预印制包装件方向标签，粘贴或打印在包装件的至少两个相对的垂直面上，箭头指向正确的方向。”

3.6.2 当必须确保含有液态危险物品的物品保持其设定方向时，必须在包装件或无包装物品（如果可能）的至少两个相对的垂直面上粘贴符合 4;1.1.13 要求的方向标记，并保持可见，箭头指向正确的直立方向。

对后续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

第 4 章

文件

4.1.4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要求的资料

4.1.4.1 危险物品说明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必须载有关于交运的每一危险物质、材料或物品的下列资料：

- a) 带有“UN”或“ID”字母前缀的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
- b) 按照 3; 1.2 确定的运输专用名称，酌情包括括号中的技术名称（参见 3;1.2.7）；

国际民航组织英文以外版本的翻译和编辑：可能需要对4.1.4 c)进行修订，以与联合国规章范本5.4.1.4.1 c)保持一致（见ST/SG/AC.10/44/Add.1）

c) 物品的主要危险性类别或划入的项别，包括第1类物品的配装组字母。“类”或“项”等字可以写在主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之前；

联合国规章范本5.4.1.4.1 (d)（见ST/SG/AC.10/44/Add.1）

d) 与要求采用的次要危险性标签相符的划定的次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必须写在主要危险性类别或项别之后，并且放入括号内。“类”或“项”等字可以写在次要危险性类号或项号之前；

e) 划定的物质或物品包装等级，可以前加“PG”（例如“PG II”）。

~~注：2017年3月31日之前，托运人可以按照2015-2016版细则所示，使用适当的运输名称和包装说明950或951将发动机标识为UN 3166第9类。在这种情况下，危险品运输单据必须列明2015-2016版细则有效的包装说明编号和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需要时，所贴的标记和标签必须与危险品运输文件中显示的信息相一致。~~

.....

联合国规章范本5.4.1.5.5（见ST/SG/AC.10/44/Add.1）

未纳入对《技术细则》中提及“聚合物”的标题的修订，因为4.1.5.4.1或4.1.5.4.2中没有提及聚合物（联合国规章范本纳入了《技术细则》中未纳入的对温度控制的规定）。

4.1.5.4 自反应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4.1.5.4.1 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如在需要批准的条件下运输（有机过氧化物见2; 5.3.2.5；自反应物质见2; 4.2.3.2.5），必须在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中说明此事。未列表的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的分类批准和运输条件副本必须附在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上。

4.1.5.4.2 如运输的是一种有机过氧化物样品（见2; 5.3.2.6）或一种自反应物质样品（见2; 4.2.3.2.6），必须在危险物品运输文件中说明此事。

4.1.5.6 烟花分类基准

4.1.5.6.1 在运输联合国编号为 UN 0336 或 UN 0337 的烟花时，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必须包括由国家有关当局颁发的分类基准。

联合国规章范本5.4.1.5.10（见ST/SG/AC.10/44/Add.1）

4.1.5.6.2 分类基准必须包括由国际交通~~机动~~中车辆所用的标识~~识别~~符号表示的国家有关当局所属国家、国家有关当局的标记和唯一的序列号。此种分类基准参考的例子如下：

GB/HSE123456
D/BAM1234
USA EX20091234

注：国际交通中车辆所用的标识符号是1949年《日内瓦道路交通公约》或1968年《维也纳道路交通公约》等规定的国际道路交通中机动车和拖车所用的注册国标识符号。